

确保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快调速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负责人谈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是基于当事人申请,由法定专门机构居中给出调解意见或作出仲裁裁决的重要法律制度。为更好发挥仲裁机构作用、为农民工“护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近日出台《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这一行动如何开展?怎样确保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快调速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题一:为何要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

答:这一行动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的重要举措。近年来,随着市场主体数量的快速增长,劳动人事争议也相应增加。个别地区仲裁机构在受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时程序仍不够优化、办理时间偏长,争议处理质效难以适应及时维护农民工权益要求。

2019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护薪”行动全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处理工作的通知》提出,“对简单小额案件实行速裁制,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置专门速裁庭”。部分地区建立了一批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但从全国来看,速裁庭尚未普遍建立、速裁工作机制仍不完善。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就是要推动各地进一步优化办案程序、健全速裁工作机制,助力根治欠薪工作取得新成效。

问题二:行动如何开展,提出了哪些方面的

具体要求?

答:通知要求各地调配资源组建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并建立健全符合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理特点的快立快调快审快结工作机制,做到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快调速裁,依法及时有效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具体可以概括为四个要求:

一是要求各地在仲裁机构内部统筹协调设立速裁庭,负责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其中,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较多的地区要普遍建成速裁庭。暂不具备设立速裁庭条件的,可先行组建人员相对固定的速裁团队。

二是要求速裁庭在办案过程中积极引导调解结案,调解不成的也要严格适用简易程序、终局裁决、先行裁决和先行执行等规定,稳慎办理重大集体争议案件,缩短办案时限。

三是要求速裁庭健全速裁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实行容缺受理,围绕案件关键信息开展庭审,并给出调解意见或作出仲裁裁决。

四是要求速裁庭强化协同办案,可邀请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涉案企业主管部门、专业律师等参与办案,同时做好与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人民法院、司法部门和工会组织的工作衔接。

问题三:通知部署了哪些便利农民工维权的措施?如何确保相关举措得到贯彻落实?

答:在充分吸收各地提升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办理质效、开辟维权“绿色通道”经验的基

础上,通知提出四方面加强服务的措施。

一是明确对农民工工资争议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农民工提交的仲裁申请书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或材料不齐备的,立案工作人员要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并指导农民工申请人进行修改完善。对于经初步审查符合受理条件且农民工申请人书面承诺予以补正的,即使材料不齐备,仲裁委员会也可以先行受理,由农民工在受理后补齐材料,以方便农民工快速维权。

二是要求对农民工申请人提起的含有工资等多个请求的争议案件,速裁庭要积极协调,促成当事人先对工资请求达成协议,先行出具仲裁调解书。加大农民工工资争议的调解工作力度,根据案件事实提出合法合理的调解方案,帮助农民工合理维权。

三是明确农民工有法律援助需求的,可以要求速裁庭工作人员对接司法部门、工会组织,以尽快获得法律援助服务。

四是鼓励速裁庭通过在线庭审办理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并探索更多类型的庭审方式,以方便农民工异地维权、快速维权。

通知要求各级人社部门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加快推进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将定期调度各地速裁庭建设进展情况,落实对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的办案指导职责,指导各地做好速裁庭建设并及时总结、宣传好的经验和做法,更好地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新华社记者 姜琳)

企业快讯



6月22日,中建七局在承建的咸阳高新区星火大道市场工程现场,举行“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李少卿 摄

西北工业集团:举办第二届青年创新创效大赛

本报讯(杨天慧)6月19日,西北工业集团以“青工巧匠 青创未来”为主题举办了第二届青年创新创效大赛。

比赛中,19名参赛选手通过PPT汇报,围绕项目背景、实施思路与方案、创新要点等多

个维度,全面系统地展示了各自的创新成果。选手答辩完成后,评委从项目创新性、可行性等七个方面对参赛项目进行综合评分考量。最终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3名,优秀奖13名,优秀组织奖3名。

陕煤运销彬长分公司:皮带输送煤炭突破百万吨

本报讯(孟朋林)截至6月12日,陕煤运销集团彬长分公司今年通过皮带输送方式累计供应煤炭101.31万吨,同比增长9.36%。其中,保障电煤54.45万吨、供应内部化工企业用煤46.87万吨。

今年以来,该公司充分发挥矿区两条输煤皮带专线封闭式、高效能、低成本等供应优势,有序兑现邻矿两家企业长协合同,实现供给量不断增长,加快煤电、煤化工能效转换,进一步提高了“彬长煤”清洁利用效率。

陕西化建公司:开展检维修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本报讯(谢盼 陈练斌)近日,陕西化建公司安全环保管理部联合职工培训中心,在延安交口河区域2023年装置联动大检修项目、延安气田中区北部产能建设项目,分别开展“检维修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

专项安全培训”。培训人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深入讲解了现场管理人员安全职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了检维修作业人员 and 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宝鸡市总启动百余场红色电影展演活动

本报讯(记者 鲜康)6月21日,宝鸡市总工会“中国梦·劳动美——凝心铸魂跟党走 团结奋斗新征程”百余场红色电影展演活动启动。

据介绍,此次展演活动是宝鸡市总工会2023年面向全市职工群众五大类32项办实事项目之一,通过公益送服务的方式,组织3支优秀放映队伍,将爱国主义、红色经

典、先进个人事迹等共计180余部影片搬到工厂、车间和重点项目建设现场,以举办“电影党课”的形式,持续加强职工意识形态建设。

此次展演活动是宝鸡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办,市文化艺术中心承办的2023年度“文心匠集”暨“跟着诗歌游宝鸡”主题活动之一。

破获毒品犯罪案件3.07万起 缴获各类毒品6.72吨

十年来陕西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本报讯(记者 鲜康)6月21日,记者从省政府新闻办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十年来,陕西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3.07万起,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3.55万名,缴获各类毒品6.72吨,禁毒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十年来,全省共新发现吸毒人员6.2万人,处置强制隔离戒毒11.7万人次,处置社区戒毒2.9万人次,社区康复0.9万人次,三年戒断未复吸人员从2012年的2.19万人提高到2022年的8.13万人。全省有11个市(区)、1222个街道(乡镇)开展了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配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人员3100余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专职人员与现有吸毒人员数配备比例达到1:20。全省公安机关先后开展了“扫毒保平安”、

“肃毒害平安”、全国百城禁毒会战、“净边”行动、“清源断流”行动等一系列禁毒专项行动,缉毒执法工作由全国27位提升至全国第2位。加强戒治帮扶力度,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控措施,开展了吸毒人员“大排查、大收戒”“平安关爱”“毒驾”专项治理等行动,全面实施社区戒毒康复工程,持续推动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收戒场所建设及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推动医疗机构申报戒毒成瘾认定,建成使用病残吸毒人员收戒收戒场所35个。

全省近1.5万所学校在校学生接受了禁毒教育,中小学校和学生在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注册率达99%,全省新发现吸毒人员和现有35岁以下吸毒人员分别比2016年下降

87.84%、70.42%。截至目前,制毒物品“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行动,管控制毒化学品企业3674家,管控率均达到100%。

省禁毒委副主任兼禁毒办主任、省公安厅副厅长李向阳表示,目前,陕西毒情呈现向好态势,2022年全省毒品犯罪案件破案、抓人、缴毒三项数据同比均下降50%以上。毒品犯罪案件从2013年最高峰的4341起,降至2022年的530起,省内毒品消费市场持续萎缩。但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禁毒工作仍然存在毒品贩运渠道愈发隐蔽、犯罪手段迭代升级等诸多风险。

下一步,陕西公安机关将补齐短板不足,创新机制亮点,全力追赶超越,着力构建符合陕西实际、具有陕西特色的毒品治理体系。

新修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2023年7月1日正式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间谍法

任何公民和组织发现间谍行为
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举报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
举报电话 12339

互联网举报受理平台
www.12339.gov.cn